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 本簡章依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 新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依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第二條設置招生委員會，以辦理本園幼生招生相關事宜。
- 三、 本注意事項所稱新生，包含 110 學年度中、小、幼班新生及大班、混齡班缺額補足之幼生。
- 四、 本園 110 學年度招生時間表如下：
 - （一）招生公告：招生公告：110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於新城國小網站及本園門口。
 - （二）申請登記日期、地點、方式：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間，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在本園受理現場登記，家長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
 - （三）公開抽籤時間、地點：10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前，於本園公開抽籤。
 - （四）公布錄取名單：於公開抽籤後，本園將隨即公布錄取幼生名單，並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五）報到日期：統一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辦理報名手續，錄取幼生未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就讀，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2：00 前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不受理。
 - （六）註冊收費及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註冊收費日期為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間；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 （七）第一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本園繼續辦理招生(含非設籍本縣之幼兒)，學期中可受理幼童入園申請。
 - （八）為配合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編班作業填報及導師費差額與教保費請領作業期程，本園將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期間，將 110 學年度幼生名冊（含新舊生）登錄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網址：<https://kids.kl2ea.gov.tw/>)。
- 五、 本園開放本縣幼生自由申請登記入園；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規辦理抽籤事宜。若招生不足者，招生至額滿為止。
- 六、 本園依規不會採用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或限制等方式，作為幼生入園之依據。
- 七、 本園申請登記入園資格如下：
 - （一）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申請國小暫緩入學經核准者不受 6 歲之限制。

(二) 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

(三) 每名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須個別辦理，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八、家長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 申請報名表(向本園索取；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二) 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或戶籍謄本正本。

(三) 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兒童，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驗後發還)。

(四) 優先入園者，檢附第九點相關證明文件。

九、為照顧弱勢族群，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予優先入園，並依下列各款登記優先入園：

(一)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未經鑑定安置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

4. 原住民身份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二) 第二順位：以下4類。

1. 設籍或居留魚池鄉之幼生。

2. 幼兒園及新城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3.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4.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十、優先入園幼生不必另參加抽籤。但優先入園幼生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及第十一點規定控留名額外，依第九點各款依序抽籤錄取之。

十一、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生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生就學權益，各園應控留缺額一名至110年7月30日止，無身心障礙幼生申請入學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十二、已就讀本園之幼生得直接就讀本園，無須另行申請登記及抽籤，混齡班亦同；惟申請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時，仍需重新申請登記及參加抽籤。

- 十三、登記人數在核定招收名額以內時，一律准其入園。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
- 十四、抽籤規則：登記後，採抽籤方式辦理，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1名至數名為止，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結果公告並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
- （一）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3歲；經縣府核定偏遠學校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之幼兒園，錄取順序亦同。
- （二）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以抽籤方式錄取。
- 十五、雙(多)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抽籤前，應將雙(多)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
- 十六、依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每班至多以安置乙名經鑑輔會核定之幼兒為限。本園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視其幼兒之障礙狀況、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進行綜合評估後，減少該班人數1-3名為原則，前述有減招需求之幼兒園，需於招生前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鑑定安置清冊及安置相關公文函報縣府備查。
- 十七、本園每班招生之名額，應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不超額錄取。
- 十八、本園對入園資格依規審核造冊，並於當日將申請登記名冊公布於抽籤場所。
- 十九、本園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申請登記日期、地點、方式、登記資格、優先入園資格、應繳證件、抽籤日期地點、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方式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申請登記卡、雙(多)胞胎抽籤切結書，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申請登記卡、籤卡、雙(多)胞胎抽籤切結書、抽籤名冊、錄取名冊應存園一年備查。
- 二十一、本園應依縣府招生注意事項擬定招生簡章並函報本縣府備查。
- 二十二、本注意事項自頒發日施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